

本府各一級機關應督導事項

六、各一級機關，除辦理前點所列事項外，並應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 (一)督導所屬機關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實施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 (二)內部控制缺失如涉及跨局處業務，各一級機關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釐清權責，檢討改善。
- (三)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稽核：
 1. 稽核所屬機關數應占所屬機關總數半數以上且不得少於三機關，惟所屬機關總數少於三機關時，則應全數稽核。
 2. 提出稽核報告，請受查機關確實檢討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每半年至少追蹤一次，並將其改善及辦理情形彙整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惟遇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隨時追蹤列管。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3. 相關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及其相關表件或佐證資料等，應自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形式至少保存五年，惟倘受查機關尚未完成改善，則應保存至改善完成為止。